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虎小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陳氏清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66元（含零件48,254元、工資26,800元、烤漆11,812元），並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，而系爭車輛係民國103年4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查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，依上開說明，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依此計算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年11月20日止，系爭

車輛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是就零件修理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4,825元（計算式：48,254元×1/10=4,8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6,800元、烤漆11,812元，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3,437元（計算式：4,825元＋26,800元＋11,812元=43,437元），而原告亦請求被告賠償同額修復費用即43,437元，是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